

第十七章 撤销注册商标案件的审查审理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五十四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附送证据材料。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3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正当理由：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政府政策性限制；
- (三) 破产清算；
- (四) 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

2 释 义

商标注册人负有规范使用和连续使用注册商标并积极维护注册商标显著性的法定义务。上述条款是关于禁止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等行为，以及撤销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及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规定。

3 是否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形的判定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注册商标时，擅自改变该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立体形状、颜色组合等，导致原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和显著特征发生变化。改变后的标志同原注册商标相比，易被认为不具有同一性。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是指商标注册人名义（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注册人名义不一致。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地址，是指商标注册人地址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商标注册人实际地址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地址不一致。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其他注册事项，是指除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之外的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化后，注册人未依法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致使与《商标注册簿》上登记的有关事项不一致。

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且经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但期满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撤销。

4 是否存在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情形的判定

4.1 含 义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原本具有商标显著特征的注册商标，在市场实际使用过程中，退化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

4.2 判 定

判定系争商标是否属于商品的通用名称，应当从商标标志整体上进行审查，且应当认定通用名称指向的具体商品，对该商品类似的商品不予考虑。

判定系争商标是否属于商品的通用名称，关键是判定该商标的功能是区分不同商

品还是区分不同商品来源，如商标的主要功能是区分不同商品，应判定为通用名称。除依据本编第四章3.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部分审查审理外，还可以参考辞典、专用工具书、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行业组织的证明、市场调查报告、市场上的宣传使用证据以及其他主体在同种商品上使用该商标标志的证据进行审查审理。

判断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的时间点，一般应以提出撤销申请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案件审查审理时的事实状态可以作为参考。

4.3 适用要件

(1) 注册商标在其获准注册之时尚未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

(2) 注册商标在市场实际使用过程中，丧失了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在被提出撤销申请时已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

判定注册商标是否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图形、型号，参照上述关于通用名称判定标准进行。

5 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情形的判定

5.1 含义和时间起算

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是指一个注册商标在其有效期内不使用，且该状态不间断地持续三年以上。

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时间起算，应当自申请人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

5.2 商标使用的判定

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对商标注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应结合其市场主体类型、实际经营形式、商标注册情况综合判断其是否真实、公开、合法地使用商标。

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的注册可予以维持。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商品之外的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不能视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

系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系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

系争商标核准注册时，核定的未实际使用商品与已实际使用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不属于类似商品，但因《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变化，在案件审理时属于类似商品的，以案件审理时的事实状态为准，可以维持未实际使用商品的注

册。系争商标核准注册时，核定的未实际使用商品与已实际使用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属于类似商品，但因《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变化，在案件审理时不属于类似商品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为准，可以维持未实际使用商品的注册。

系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未在中国境内流通而直接出口的，可以认定构成核定商品的使用。

以下情形，不被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 (1) 商标注册信息的公布或者商标注册人关于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的声明；
- (2) 未在公开的商业领域使用；
- (3) 改变了注册商标主要部分和显著特征的使用；
- (4) 仅有转让或许可行为而没有实际使用；
- (5) 仅以维持商标注册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

5.3 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的具体表现形式

(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商标附着在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或者使用在商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上；

(2) 商标使用在与商品销售有联系的交易文书上，包括使用在商品销售合同、发票、票据、收据、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据、电子商务经营的交易单据或者交易记录等上；

(3) 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上，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中发布，以及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商标或者使用商标的商品进行的广告宣传；

(4) 商标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展会印刷品及其他资料、工牌、指示牌和背景牌等处用于指示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使用；

(5) 商标使用体现在国家机关、检测或鉴定机构及行业组织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书上；

(6)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形式。

5.4 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的具体表现形式

(1) 商标直接用于服务场所，包括用于服务的介绍手册、服务场所招牌、店堂装饰、工作人员服饰、招贴、菜单、价目表、奖券、办公文具、信笺以及其他与指定服务相关的用品上；

(2) 商标用于和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如发票、汇款单据、提供服务协议、维修维护证明、电子商务经营的交易单据或者交易记录等；

(3) 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上，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中发布，以及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商标或者使用商标的服务进行的广告宣传；

(4) 商标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展会印刷品及其他资料、工牌、指示牌和背景牌等处用于指示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使用；

(5) 商标使用体现在国家机关、检测或鉴定机构及行业组织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书上；

(6)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形式。

5.5 系争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情形的举证责任由系争商标注册人承担

用以证明系争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情形的证据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能够显示出使用的系争商标标识；

(2) 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使用在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上；

(3) 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的使用人，既包括商标注册人自己，也包括商标注册人许可的他人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使用商标的人。如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能够证明许可使用关系的存在；

(4) 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的使用日期，且应当在自撤销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内；

(5) 能够证明系争商标在《商标法》效力所及地域范围内的使用；

仅提交下列证据，不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1) 商品销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协议、合同；

(2) 书面证言；

(3) 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物证、视听资料、网站信息等；

(4) 实物与复制品。

6 典型案例

案例一：第 10691087 号“PHILLIPS”商标撤销复审案

(1) 商标信息。



指定商品：金属支架

(2) 审理要点。

本案中，商标注册人提交了注册人与广东省某公司、某国际贸易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中显示“PHILLIPS”商标及铁支架商品，签订时间亦在本案指定期间。商标注册人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显示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与前述购销合同可以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能够证明前述购销合同已经实际履行。而且，证据中显示的铁支架商品属于“PHILLIPS”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支架商品，因此在案证据已经可以证明“PHILLIPS”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实际使用。

案例二：第 7040019 号“一丸土”商标撤销复审案

(1) 商标信息。



指定商品：茶具、茶壶等

(2) 审理要点。

商标注册人提交的证据包括商标使用授权书、淘宝店铺“一丸土工作室”首页截图、淘宝店铺掌柜 fiships 为张某霞的认证材料、店铺交易记录、紫砂壶包装盒照片、中国胶粘剂交易平台采购紫砂杯及微信采购对话记录等。上述证据能够证明“一丸土”商标在“紫砂壶；紫砂杯”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虽然“紫砂壶；紫砂杯”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实际上属于系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茶具；茶壶”商品中的一种，可以认定构成在“茶具；茶壶”商品上的使用，并在“陶器；瓷器；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等类似商品上对“一丸土”商标一并维持注册。

案例三：第 5417364 号“宜派 ipai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案

(1) 商标信息。



指定商品：汽车等

(2) 审理要点。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商标注册人提交的三张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查验，发现其中一张发票显示的商品名称、金额均与平台所录信息不符，另外两张发票经查验显示无此票信息。鉴于商标注册人的主要证据真实性存疑，该项证据应不予认可，“宜派 ipai 及图”商标应予以撤销。

案例四：第 11666678 号“六堡茶”商标撤销案

(1) 商标信息。



指定商品：茶

(2) 审查要点。

广西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719.4—2016”显示，六堡茶已被囊括进黑茶概念里，从2017年1月1日该国家标准施行之日起，“六堡茶”即成为法定的商品通用名称；该公司提交的相关网络搜索结果，也可作为“六堡茶”在茶行业通用性使用的佐证。且商标注册人急于维护商标专用权，致使行业内大量以“六堡茶”命名的公司涌现。广西某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六堡茶”商标在其核定使用的第30类“茶”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已成为通用名称，与《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之情形相符。

案例五：第602490号“工”商标撤销案

(1) 商标信息。



指定商品：钢丝绳卡头

(2) 审查要点。

商标注册人提交了“工”商标不使用正当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证据显示，2009年10月30日商标注册人因资不抵债由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破产清算，主管部门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工”商标作为无形资产计入资产冲减负债。本案经审查认为，商标注册人的不使用正当理由成立，“工”商标予以维持。

第十八章 《商标法》第五十条的审查审理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2 释 义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不再存在。在此种情况下，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在权利上不存在冲突问题，理应允许。但是，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注销的注册商标，在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注销之前，除了连续三年不使用这种情形外，毕竟已经使用，并或多或少在市场上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避免市场上同时存在不同主体提供使用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有必要适用《商标法》第五十条以设置一定时间的隔离期限。

因此，本条明确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注册部门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3 适用情形

做出审查决定时，他人在先相同或者近似的注册商标被撤销（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的除外）的，自撤销公告之日起未满一年的，应适用《商标法》第五十条予以引证。

做出审查决定时，他人在先相同或者近似的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自宣告无效决定或者裁定的应诉期届满之日起未满一年的，应适用《商标法》第五十条予以引证。

做出审查决定时，他人在先相同或者近似的注册商标有效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未满一年的，应适用《商标法》第五十条予以引证。

做出审查决定时，他人在先相同或者近似的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的，自撤销公告之日起，不适用《商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章 审查意见书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

第二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审理期限：……（二）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或者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因当事人更换需要重新答辩的期间……。

第二十三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标局认为对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作出说明或者修正。

2 释 义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注册部门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通过发出审查意见书的形式，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

（1）审查意见书是商标注册部门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认为商标注册申请涉及不符合规定，但经说明或修正后有可能克服前述障碍等情形的，视审查实际情况需要，依职权要求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商标注册申请作出说明或者修正，并提供相应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的法定程序。审查意见书不是商标注册审查的必经程序，仅在案情复杂、确有必要时启动。

（2）审查意见书原则上一次性告知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事项，对于申请人、代理人完全相同的多件商标注册申请，若存在涉嫌恶意注册等相同事由，要求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作统一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并案发出一份审查意见书。

（3）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的，自审查意见书签发之日起至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之日止的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期限；法定期限届满，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未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的，自审查意见书签发之日起至法定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期限。

（4）申请人对其商标注册申请提供的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应当使用规范的文件

格式并按要求规范填写。提供的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应当为原件、经公证的复印件或者由原件出具方盖章或签字的复印件。申请人修正其商标注册申请时，可以声明放弃商标非显著部分的专用权，但不得对商标进行修改。

3 适用情形

下列情形可启动审查意见书程序：

(1) 具有《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款但书规定情形的，经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后，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具有准予初步审定的可能性。

(2) 商标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但其整体是企事业单位简称的（适用此条需具备以下条件：申请人主体资格是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设立的，申请人名称是经名称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申请注册的商标与申请人名称的简称一致，简称是经国务院或其授权机关批准）。

(3) “地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公共事业名称”组成的商标，具有获得相关部门授权其在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该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可能性。

(4) 在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等4项商品上，申请注册含有国家名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及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等情形，需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报纸、期刊出版许可证明等相关证据材料，以证明该标识是经批准使用的报纸、期刊名称。

(5) 申请注册的商标直接涉及国内外知名的重大赛事、展会等活动，但经查询公开信息能够推定该申请人与该赛事、展会等活动的主办方存在关联，具有获得主办方授权其在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该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可能性。

(6) 申请注册的商标直接涉及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但经查询公开信息能够推定该申请人与该工程项目存在关联，具有获得相关部门授权其在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该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可能性。

(7) 申请注册的商标直接涉及国家级公园等公共设施，但经查询公开信息能够推定该申请人与公共设施存在关联，具有获得相关部门授权其在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该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可能性。

(8) 商标中包含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自然人的姓名或肖像，且并非申请人本人的姓名或肖像，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如经查询公开信息能够推定该自然人和申请人存在关联的可能性，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自然人授权其在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以该自然人的姓名或肖像申请注册商标的相关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

(9) 商标注册申请人与引证商标的所有人同为我国公民且姓名、地址均相同，仅身份证号码的个别数字或字母因公民身份号码编码规则变化导致不同，疑似同一主体的；或者外国申请人国籍、姓名、地址均相同，仅护照号码因护照更换导致不同，疑

似同一主体的；以及外国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由于语种、缩写形式等原因具有极其细微差异，疑似同一主体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说明其与引证商标的所有人是否系同一主体。

(10) 申请信息错误或者无法核实的，由于申请人或其代理机构填写商标申请信息有误，与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不一致的，以及申请人在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法查询到的情形，可以要求申请人通过变更或者更正程序消除错误，或者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说明其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11) 商标中含有难以确定书写是否规范的汉字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说明其出处。

(12) 声音商标、颜色组合商标等具有符合《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能性，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或补正文件，说明其经过长期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可能予以初步审定。

(13) 三维标志商标中的三维形状部分不具有显著特征，需要申请人声明放弃三维形状部分专用权。

(14) 商标中包含不宜由某一申请人独占使用的非显著部分，需要申请人声明放弃专用权。

(15) 对审查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在先商标处于变更、转让或申请人名义更正程序中，但变更、转让或更正决定在该商标注册申请的法定审查周期内无法作出的，可以发审查意见书告知申请人可以依法提交请求暂缓审查的书面申请，等待在先案件审理结果的期间，不计入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期限。

(16) 涉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注册商标意图及使用情况作出说明。

(1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

(18) 其他确有必要适用的情形。

